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孟石岭镇桃园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孟石岭镇桃园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鑫溢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5.6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1.65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鑫溢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9日

